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所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，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同时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，降低其融资成本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利率参照公司在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被资助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，项目风险可控。基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江帆、余兴龙、张少球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